



从“三警员将群众打骨折”看执法规范与法治底线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单 陶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枫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部 / 《思想者》
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只因父癌母伤，未
及时做核酸，母亲被带
到派出所遭民警辱骂，
儿子劝导后被拖进女厕
群殴：直接被打昏迷、
肋骨骨折、左侧眶内侧
壁凹陷……2025年1月
14日，涉案警员出庭受
审，检察院建议对打人
者判9个月的缓刑。（1
月25日大风新闻）

近日，这则新闻引
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
强烈愤慨。这一事件不
仅仅是一起简单的人身
伤害事件，它背后折射
出的是执法规范、权力
制约以及法治精神等多
方面的严重问题。

首先，警员作为执
法者，本应是社会秩序
的维护者、公民权利的
守护者。他们的职责是
在法律框架内执行公
务，保障人民群众的安
全与合法权益。然而，
在这起事件中，三警员
面对未做核酸的群众，

没有采取合法、合理、
文明的方式去处理，而
是使用暴力将群众打至
骨折。这严重违背了执
法的基本准则。

执法过程应当遵循
合法性原则，任何行为
都要有法律依据并且符
合法定程序。即使群众
存在违反防疫规定未做
核酸的情况，也应当依
据相关的防疫法规进行
劝导、警告或者依法依
规地处罚，而不是诉诸
暴力。

这就好比法官不能
因为被告人的罪行就私
自用刑一样荒谬，执法
者滥用权力，是对法治
根基的严重动摇。

其次，检察院建议
判处缓刑这一情节也值
得深入探讨。缓刑是一
种附条件不执行原判刑
罚的制度，适用于那些
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
表现等情况。

但在此事件中，警

员将群众打骨折，这是
非常严重的暴力伤害行
为，无论从行为的性质
还是造成的后果来看，
都不应该轻易地被建议
判处缓刑。

这一建议可能暗示
着在司法过程中存在对
公职人员特殊对待的嫌
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绝不能因为身份是警员
就网开一面。如果这样
的行为都能得到较轻的
处罚建议，那么普通民
众在面对执法者时将毫
无安全感可言，社会的
公平正义又从何处谈起？

这一事件带来的警
示意义是多方面的。对
于执法队伍而言，必须
加强内部的教育整顿。
要深刻认识到执法权力
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
来为人民服务，绝不能
成为欺压百姓的工具。

同时，定期的执法
培训不能仅仅停留在技
能层面，更要强化法治

意识、人权意识和职业
道德的教育。让每一位
执法者都清楚地知道，
手中的权力伴随着巨大
的责任，一旦越界，必
将受到严厉的惩处。

从法治建设的宏观
角度来看，这起事件敲
响了权力制约的警钟。
权力如果缺乏有效的监
督和制约，就容易滋生
腐败和滥用。无论是执
法部门内部的监督机制，
还是外部的公众监督、
司法监督都应该不断
完善。

在当今信息传播极
为迅速的时代，公众的
眼睛时刻盯着执法者的
行为，任何不当行为都
可能被曝光于网络之
上，引发社会的广泛关
注。这就要求执法部门
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
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对于社会公众来
说，这一事件也提醒我

们要积极维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当面对执法者
的不当行为时，不能因
为恐惧而默默忍受，要
敢于通过合法的途径去
反映问题、寻求公正。
同时，也要增强自身的
法律意识，遵守法律法
规，避免因无知而引发
不必要的冲突。

最后，希望这一事
件能够成为一个典型案
例，促使相关部门深入
反思并采取切实有效的
措施加以整改。要重新
审视执法规范、司法量
刑等相关制度，确保类
似的悲剧不再发生，让
法治的阳光真正照耀到
社会的每一个角落，重
塑民众对执法者和法治
的信任。

只有这样，我们的
社会才能在法治的轨道
上稳步前行，实现真正
的公平正义与和谐稳
定。

■首席评论员 董哲

为美的发文整治“表演式工作”叫好

近日，美的董事长
方洪波公开发文，提出
了包括“内部沟通严
禁PPT”“自己的材料
自己写（含董事长、总
裁）”“严禁微信群内
举拳头”等六条禁令，
要求简化“表演式工
作”，严禁喊口号、严
禁下班开会、形式主义
加班等。（1月24日《中
国企业家》杂志）

在当下社会，随着
企业竞争的日益激烈，
职场文化也呈现出复杂
多样的态势。其中，“
表演式工作”作为一种
不良现象，逐渐在不少
企业中滋生蔓延，严重
影响了工作效率和员工
士气。美的集团的这一
举措无疑是对职场陋习
的有力打击，引发了社
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
讨论。

方洪波的发文，首
先是对“表演式工作”

的深刻揭露。在这种
工作模式下，员工往往
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
去应对各种表面文章，
如频繁的会议、冗长的
报告、以及无意义的
口号和标语。这些活动
和行为不仅无助于提升
工作效率，反而让员工
陷入无尽的形式主义泥
潭，无法专注于实际工
作的开展。

方洪波明确指出，
这种“表演式工作”是
对资源的极大浪费，也
是对员工精神的严重消
耗。

对于严禁喊口号这
一点，方洪波的批评可
谓一针见血。口号固然
能够提振人心，但如果
过度依赖口号，而忽视
了实际工作的落实，那
么口号就成了空中楼
阁，无法发挥应有的作
用。

在企业中，我们

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
场景：员工们整天高喊
着各种响亮的口号，但
实际工作却进展缓慢，
效率低下。这种反差不
仅会让员工感到迷茫和
沮丧，也会严重影响企
业的整体形象和发展前
景。

严禁下班开会和形
式主义加班，则是方洪
波针对职场中的另一种
不良现象提出的明确要
求。下班开会不仅占用
了员工的私人时间，还
可能影响员工的家庭生
活和休息质量。

而形式主义加班更
是让员工苦不堪言，为
了应付上级检查或追求
表面上的工作成果，员
工不得不长时间留在公
司，做着无意义的工作。
这种加班文化不仅损害
了员工的合法权益，还
严重破坏了职场生态平
衡。

方洪波的这一系列
举措，无疑是对职场陋
习的有力打击。他通过
明确的要求和严厉的措施，
向所有员工传递了一个
清晰的信息：企业需要
的是实实在在的工
作成果，而不是空洞的
口号和形式主义的表
演。这一发声不仅体现
了方洪波作为企业领导
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也彰显了他对员工福祉
和企业发展的深切关
怀。

然而，要真正整治
“表演式工作”，并非
一蹴而就之事。这需要
企业从文化、制度、管
理等多个层面入手，进
行深入的改革和完善。

首先，企业需要树
立正确的工作导向，明
确以实际工作成果为导
向的评价体系，让员工
能够专注于本职工作，
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和

业绩。其次，企业需要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会
议安排和加班管理，确
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
充分保障。

此外，企业还需要
加强文化建设，营造积
极向上的工作氛围。通
过树立榜样、表彰先进
等方式，激发员工的工作
热情和创新精神，让员
工能够在工作中找到
归属感和成就感。

笔者以为，方洪波
的发文整治“表演式工
作”，不仅是对美的内
部的一次深刻变革，也
为整个职场树立了新的
标杆。这一举措提醒所
有企业和员工，职场不
是舞台，而是实现自我
价值和创造社会财富的
地方。只有摒弃浮夸和
形式主义，回归工作的
本质，才能真正实现个
人和企业的共同发展。

■首席评论员 董哲

